

山阳县县委、政府大院

采购安保服务合同

甲 方：山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商洛福满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山阳县县委政府大院采购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山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商洛福满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以及甲方关于安保服务的有关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原则下，按照2024年8月13日商洛市山阳县政府采购 SYCG-CS（2024）007号招标结果，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概念和定义

一、保安服务：指依照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人员从事门卫、巡逻、守护、监控、安全检查、维护办公场所秩序以及其他甲方需要的保障甲方财产、人身安全等服务行为。

二、突发事件：指在保安服务的过程中，甲方工作场所发生的抢劫、盗窃、凶杀、爆炸、火灾、车祸、疾病等违法犯罪案件、灾害事故或其他需要紧急处理的事件。

三、商业机密：指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和甲乙双方规章制度的规定，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企业合法拥有并被该方视为机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实用性，能带来经济效益，并且该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采取一定的措施予以保护。在本合同中，商业机密包括甲方的商业机密和甲方客户的商业机密。



四、商业信息：指甲乙双方作为市场主体在经营过程中所具有或通过一定渠道获取的具有一定商业价值的信息。包括甲方和甲方客户公司本身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组织机构、人员状况、背景资料、经营管理、服务资讯；甲方和甲方客户公司提供的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专有技术、专利权、商业计划、市场信息、客户信息和其他有关技术、商业及财务等任何方面的资料）；与甲方和甲方客户公司有关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损害甲方或/和其他客户公司或有潜在可能对甲方或/和其客户公司造成损害的资料等）；无论是载于书面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也无无论是以供未来使用或是目前合作中正在应用或是以往曾经使用的信息。

第二条 服务范围、内容、人员数量、要求及期限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保安服务任务

负责政府大门口门卫值守，以及县委办公楼、政府办公楼、人大及政协办公楼、县级领导周转楼值班，维护县委政府大院正常办公、生活秩序，防火、防盗，防止和处置治安事件。

主要服务包括：对进出机县委、县政府大院大院的车辆进行控制管理及疏导停放，对外来（搬家、邮递等服务类）车辆进行登记询问，做好记录。对上访群众做好引导登记，并报告信访等相关部门做好信访接待。对闲杂可疑进入人员进行询问登记，必要时进行劝离处置。

二、派驻保安人员数量

乙方为甲方派驻保安人员共 25 人。其中：

队长 1 名，副队长 2 名，大门口岗 12 名，分早中晚三班，每班各 4 名（含班长 1 名）；政府办公楼、人大及政协办公楼、县委办公



楼、县级领导周转楼、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门各 2 名（正常班），分两班倒每班各 1 名。

三、乙方工作要求

1、乙方全年 365 天对甲方县委、政府大院大门出入口（门卫）、办公区进行把守、验证、定期巡查，查验外来进出人、车、凭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确保甲方安全。

2、保安人员按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保持良好形象。对工作认真负责，坚守工作岗位，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值班和交接班记录。不得有擅离职守、睡岗、脱岗以及酒后上岗等违纪行为。

3、认真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自觉遵守甲方作息时间，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加强合作，熟知甲方各部门负责人和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

4、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文明用语。处理问题时要讲原则，态度和气，不急不躁，以理服人。

5、门卫保安人员要保证 24 小时在岗值班。对进入甲方单位的人员，必须说明来由，认真核对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入内。对搬出机关的物品要认真查验，必须有甲方主管部门领导签字可予放行。

6、如有可疑情况或遇重大事件，应立即报告上级和甲方办公室，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如遇盗窃、抢劫等突发事件，应迅速做出准确的反应和判断，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置，迅速报警并及时向上级和甲方办公室报告。

7、保安人员要熟知应急预案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保持高度的警觉性和安全防范意识，敢于挺身而出制止



犯罪活动及违法乱纪行为，保证服务单位的安全。

四、服务期限

本服务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有效期壹年。

第三条 保安员任职要求

一、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拥有保安员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

（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五）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曾经被辞退、调换的。

（六）经甲方考核认为不适合在甲方从事保安服务的。

第四条 乙方的保证与责任

一、乙方保证其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实体，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全部资质和能力。

二、乙方保证其指派至甲方处的服务人员均与乙方存在合法劳动关系，并由乙方负责该等人员的日常管理、薪酬发放、绩效考核及全部雇主责任。

三、责任豁免与赔偿：因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薪酬社保等事宜引发的任何争议、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若导致甲方被卷入此类纠纷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名誉损失），乙方应负责澄清、解决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



失。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明确乙方的工作责任和工作任务，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保安工作进行管理协调。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整改。

(三) 为乙方保安员提供执勤、饮水等方便条件。

(四) 协助乙方及时解决、处理保安服务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支持乙方搞好机关大院安全保卫工作。

(五) 对乙方保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发生不能胜任工作、提供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六) 合同期内如因甲方撤并、机构调整等因素，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使用人数和时间支付保安费用。

(七)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八)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甲方对乙方的安保服务进行综合考核管理，并按制定的考核办法予以奖罚。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期间着制式保安制服，按时上岗，不得迟到早退，执勤时佩带规定的所需装备，尽职尽责，保证机关大院安全。

(二) 维护合同约定场所的治安秩序和正常工作秩序，减少和预防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



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因乙方派遣保安人员不履行职责造成甲方财产遭受抢劫、抢夺、盗窃等财产及人身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资料（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犯罪记录情况、工作简历、家庭住址、家庭成员姓名、本人近期免冠照片等），上述资料以“工作派遣函”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供给甲方，供甲方存档备案。乙方派驻人员如有改动，必须以“工作派遣函”的形式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附新增人员的资料。

（四）乙方保证具有开展保安服务的资格并履行了所有审核批准手续，应根据甲方需要编制保安服务方案、执勤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核同意。

（五）在向甲方派出保安人员前有义务组织保安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以及甲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安全管理规定、保安执勤管理办法、办公场所防爆、防抢和防盗应急预案等有关安全制度和规定，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做到文明执勤，依法办事。

（六）乙方应将机关大院安全管理规定、保安执勤管理办法、防爆、防抢、防盗应将预案提供给甲方。

（七）乙方保安人员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提出调换保安人员或其他保安服务要求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满足人员调配要求。乙方临时调整保安人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八) 乙方应根据保安人员的考核情况发放保安人员的工资、补贴，确保甲方保安工作有序进行。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派遣的保安人员与甲方不产生劳动关系。如在派遣期间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九) 乙方保安人员要落实甲方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信访维稳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十) 乙方保安人员为履行执勤任务如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及甲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的，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乙方负责与各执勤点公安机关的协调事宜。

(十二) 乙方对保安服务过程中接触、获知、掌握的工作秘密和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负责对派出保安人员进行相关保密教育，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及期满后 5 年。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

一、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802000.00 元，大写：捌拾万零贰仟元整（每月共计 66833.33 元，大写：陆万陆仟捌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二、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保安服务费用以转帐方式按月支付。甲方在每月末收到乙方合法票据 5 日内，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甲方财务制度的正式发票。



账号：2708 0503 0120 1000 0164 09

户名：商洛福满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岗支行

四、乙方账号信息如有变更应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费用支付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除法律规定、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之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期间由于工作疏漏，未能及时发现火灾，漏水等重大事故，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列出维修费用清单，送乙方并在次月安保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三、甲方未按期支付保安费用，按应支付金额承担逾期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每年保安总费用的 3% 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的责任。

五、甲方可从应支付服务费用中抵扣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一方或双方出现违约情形但不影响合同实际履行的，在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中止、解除之前，乙方仍应按照约定提供保安服务。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乙方保安人员在机关大院执勤期间履行职务过程中为维护甲方利益（灭火救灾、抢险、勇斗歹徒等）而受到人身伤、残、亡事故，由乙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医疗、事后处理并予以经济赔偿。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



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将本合同向公安机关备案。

五、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山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地 址：山阳县北新街政府大院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袁峰鸣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2025年9月1日

乙 方：商洛福满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万星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2025年9月 | 日

